

中融-融临 58 号港股 IPO 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第一次受益人大会决议

尊敬的受益人：

感谢您投资我公司发行的中融-融临 58 号港股 IPO 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计划管理办法》以及《中融-融临 58 号港股 IPO 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的有关规定，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召集了本次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

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受益人/代理人共计 48 人，其中，有效表决票 43 张，无效表决票 5 张（不计入表决结果）。43 张有效表决票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95,300,000 份（“表决份额”），占本信托计划总份额 53.87%，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

现将本次受益人大会的具体情况公布如下：

1、审议事项：

（1）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内或者延长期内，受托人均有权根据信托计划运营情况自行决定变现信托财产，无需提请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时，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停牌和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运营情况决定暂不变现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没有全部变现的，本信托计划及届时存续的各类信



托单位将自动进入延长期。

(2) 信托计划进入延长期的,受托人在延长期内不再收取固定信托报酬,浮动信托报酬按照原合同的约定于信托计划终止日(即延长期终止之日)计算,并于信托计划终止日之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

信托计划进入延长期的,保管费按照原合同的约定计算并向保管行支付。

信托计划进入延长期的,受托人认购的保障基金仍将作为信托财产投资组合的一部分,基金收益计算方法、基金本金及收益的分配方式以原合同的约定为准。

(3) 原合同第7.8.2项最后一个段落约定“本信托计划预警线为0.85元人民币。T日信托单位净值低于0.85元人民币时,受托人将对投资标的进行重新评估,撰写分析报告,并自行决策是否改变投资策略。当信托单位净值低于0.75元人民币时,受托人将对投资标的进行平仓,并自行决定抛售的时机,但所持股票仍处于锁定期无法出售或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运营情况决定继续持有股票的除外。全体委托人/受益人承认受托人享有完全自主的交易决策权,并愿意承担受托人交易决策给信托财产造成的损益。”

现修改为“本信托计划预警线为0.85元人民币。T日信托单位净值低于0.85元人民币时,受托人将对投资标的进行重新评估,撰写分析报告,并自行决策是否改变投资策略。”

2、召开方式: 通讯方式

3、接收表决票截止时间: 2015年12月18日17:30

4、表决情况:

持赞成意见的受益人/代理人 40 人, 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86,300,000 份, 占“表决份额” 90.56%。

持反对意见的受益人/代理人 3 人, 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9,000,000 份, 占“表决份额” 9.44%。

表决票无效的受益人/代理人 5 人, 不计入表决结果。

本次受益人大会的审议事项经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 90.56%通过,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 形成决议如下:

(1) 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内或者延长期内, 受托人均有权根据信托计划运营情况自行决定变现信托财产, 无需提请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时, 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停牌和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运营情况决定暂不变现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没有全部变现的, 本信托计划及届时存续的各类信托单位将自动进入延长期。

(2) 信托计划进入延长期的, 受托人在延长期内不再收取固定信托报酬, 浮动信托报酬按照原合同的约定于信托计划终止日(即延长期终止之日)计算, 并于信托计划终止日之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

信托计划进入延长期的, 保管费按照原合同的约定计算并向保管行支付。

信托计划进入延长期的, 受托人认购的保障基金仍将作为信托财产投资组合的一部分, 基金收益计算方法、基金本金及收益的分配方式以原合同的约定为准。



(3) 原合同第7.8.2项最后一个段落约定“本信托计划预警线为0.85元人民币。T日信托单位净值低于0.85元人民币时,受托人将对投资标的进行重新评估,撰写分析报告,并自行决策是否改变投资策略。当信托单位净值低于0.75元人民币时,受托人将对投资标的进行平仓,并自行决定抛售的时机,但所持股票仍处于锁定期无法出售或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运营情况决定继续持有股票的除外。全体委托人/受益人承认受托人享有完全自主的交易决策权,并愿意承担受托人交易决策给信托财产造成的损益。”

现修改为“本信托计划预警线为0.85元人民币。T日信托单位净值低于0.85元人民币时,受托人将对投资标的进行重新评估,撰写分析报告,并自行决策是否改变投资策略。”

特此公告!

